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基元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0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基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基元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0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該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復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如未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李嘉興

法 官 黃宗揚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黃楠婷